

擇偶條件



HS0806@版權所有



藝文
專欄
日光之下

有機會參加紐西蘭第一屆初中級班共 31 人的學生靈恩會。課程當中，對這批從小就住在國外的青少年，在婚姻認知上作了一個不記名的調查統計；在擇偶條件重視的項目裡，其比重順序為：信仰佔 55 %→相貌佔 30 %→健康佔 10 %→學歷與財富佔 5 %。

我們慶幸未來教會的「柱石」能對「另一半」信仰的重視，但無可諱言的，我們也對今日教會的 13~18 歲青少年有些擔憂；他們生長在無憂無慮，「不食人間煙火」般的環境下，每日與電腦、手機為伍，忽略了神賜給我們身子應當「保養顧惜」（弗五 29）的重要性，更是把外表相貌的條件，視為必然的要項；「白馬王子」、「白雪公主」的憧憬，總是縈繞在心。

也許我們這些「老古板」太多慮了，不懂「少年情懷總是詩」？等他們慢慢長大了，就會把比重另作調整，像以前老傳道告誡我們的，選擇婚姻對象的優先順序是：信仰→健康→學歷→財富→相貌。會如此樂觀嗎？想一想今天能夠「坦然」在會堂內舉行結婚典禮的比例已趨下降，講台上對男女聖潔道理的訊息也日漸式微，這世代的淫亂又是有增無減……「真」教會同靈可不憂心嗎？（參：提後三 1~5）。

當然，要讓青少年們更「屬靈」，就當在「聖靈充滿」前先「聖經充滿」；家長更應率先在家有與孩子讀經禱告的習慣，讓他們「從小明白聖經……有得救的智慧……歸正……學義……得以完全。」（提後三 15~17）

讓我們的青少年知道，在步向紅地毯的另一端前，恪遵「三不」的原則：

- 一. 不逗留「犯罪」現場。
- 二. 不私下單獨約會。
- 三. 不可以身體碰觸。

同時也勉勵他們「三是」的信仰觀念：

- 一. 是主內聯婚（不是因婚姻才成「主內」）。
- 二. 是尊重父母。
- 三. 是會堂結婚。

